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核实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